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
关于督促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科研管理水平，规范课题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拖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，确保立项课题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，根据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省社科评审办决定开展对立项课题督促结题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省社科评审委立项的所有课题，按照研究计划应该结题的课题。

二、结题时间要求

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。

结题相关材料请从湖南社科网站（<http://xt.hnsk.gov.cn/>）下载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克服重立项轻管理的思想，加强对课题负责人的管理和督促。对本单位的结题情况进行清理，督促课题负责人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保证课题的研究质量，按照省社科评审委课题管理办法，按时提交课题结题材料。

省社科评审办对项目管理问题较多，结题率偏低的单位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以此作为核定下年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的依据。

对无故拖延2年以上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应按立项通知要求尽快完成研究任务，提交结项申请，按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逾期将不再受理，并予以撤项。对已经提交延期申请且到期不结题的，将予以撤项。

对已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5年内不再受理其省社科评审委课题项目的申报。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